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及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代兴先生表示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的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1日起六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郑代兴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上述两个公司将于公开披露价格的合理范围内,并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0.040,782.5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5,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郑代兴先生及永吉房产、叁叁投资联合发来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及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叁投资”)。郑代兴先生本人及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0.040,782.5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5,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郑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叁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理由

2019年7月22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联系通知,福能集团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将持有福建省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注入公司。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简称:福能股份,证券代码:600483,转债简称:福能转债,转债代码:110048)自2019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经合标的资产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的孰高者均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95%,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水利包装材料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水利包装材料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水利包装材料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989007470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177,7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一农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3日至206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福建省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核电大亚湾)

经营范围:核电技术咨询、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为核电电力、

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03652277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金属、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用航空、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水利包装材料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水利包装材料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五、风险提示

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议讨论中,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故该公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等低风险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天)	期限(天)	起息日
1	中信银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98	不定期赎回	2019-7-22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内。

(二)实施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合格理财产品进行筛选,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资金使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定期审查,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正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兴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石化”)事宜已于2019年6月22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2095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弘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实业”)。该投资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公告《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等相关文件。

近日,弘讯实业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弘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0M8Y6W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燕波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长岭集团大厦1楼106室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及天然气(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石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化新材料的研发;环保新技术研发;自有房产、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关说明

公司认缴弘讯实业出资2095万元,弘讯实业实缴资本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的29.93%,为其第二大股东。

根据弘讯实业股东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公司该项出资将分三期到位。

三、备查文件

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2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先生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的情况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及实际控制人肖行先生因(2019)粤03民权628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上海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支付仲裁文书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因上述保理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广东索菱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先生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肖行先生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影响及其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其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民权628号)、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2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126.6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154.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2.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清源科技园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2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7021019000086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支行	40210101040126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92590101010002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2090101010176263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详情如下:
2017年10月,公司办理完毕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1299701001001752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018年4月,公司办理完毕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21001040013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9年6月,公司办理完毕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1010180000856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账户内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

鉴于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502001000323889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银行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代码:143907 转债简称:17中冶Y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债券名称及代码:17中冶Y,代码143907
2、发行日期:2019年7月26日
3、债券简称:17中冶Y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7月27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9日支付自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简况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代码14390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3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当期周期末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递延期利息在递延期间按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权利: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利,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金额计入递延支付利息事项,并将在递延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28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每个付息日(含最后一次付息期)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延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不延长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期计息期限: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0%,每手“17中冶Y”(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息的付息日)

4、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偿服务协议》,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兑付工作由中证上海分公司负责。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责任均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即证券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向其转付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公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调整》(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交易和取得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联系人:王XX
联系电话:010-59895385
传真:010-59896040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院2号楼招商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凯、杨松
联系电话:010-6084090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安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0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6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6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收件邮箱:na@nast.com.cn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洲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983号1栋7楼
邮政编码:519060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收件邮箱:na@nast.com.cn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洲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983号1栋7楼
邮政编码:519060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收件邮箱:na@nast.com.cn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洲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983号1栋7楼
邮政编码:519060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收件邮箱:na@nast.com.cn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洲洲、